合同编号：



**中 煤 长 江 基 础 建 设 有 限 公 司**

**钢**

**材**

**采**

**购**

**合**

**同**

购货方: 中煤长江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供货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钢 材 采 购 合 同

购货方： 中煤长江基础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之相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甲、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甲方所需钢材的采购事宜，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1. **标的物名称、数量、价格**

1.本表所列标的物将用于 项目，标的物产地为钢材品牌范围为：钢材品牌【沙钢、永钢、新兴铸管、江阴西城、南钢、江苏申特（上海申特）、中天、抚顺钢铁、莱钢永锋】，乙方供应的钢材须在钢材品牌范围之内，且产地须对应，如品牌和产地不在范围内，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乙方承诺所提供的钢筋为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钢筋，如因乙方提供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需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替换符合要求的产品，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本合同供货数量暂定 吨，以最终结算为准。

3.本合同暂定金额： 元，实际以结算金额为准。

4.本合同的总量为暂估量，甲方有权调整合同中标的物的数量，以调整后的数量为准，不影响本合同单价及其他条款的执行，乙方没有异议。

5.本合同单价为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的落地含税（费）价，单价包括以下费用：钢材自身价格、装车费、运输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综合单价不因市场因素如人工、材料、机械、运输及当地政府收费、税金的变动、政府文件的颁发而调整；该等变动因素均属于乙方自身经营风险。

6.实际结算单价：以报货当日“我的钢铁网（ ）”（www.mysteel.com）公布第一次网价为基准价上高线下浮 元/吨，螺纹钢下浮 元/吨，网价有备注价的以备注价格为准， 。

7.乙方随标的物应提交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书、试验检测报告、质量保证书、相关认证等证明资料。

**二、技术质量标准及要求**

* + 1. 产品质量等级：合格。
		2. 执行质量标准：线材、圆钢执行GB1499.1-2008《钢筋混凝土用钢热轧光圆钢筋》质量标准；盘螺、螺纹钢执行GB/T 1499.2-2018《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2 部分热轧带肋钢筋》标准。履行期间若出现新的国家质量标准更新的，则按新的质量标准执行。具体技术指标：符合本工程设计图纸、工程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管理要求，以及项目业主、监理对其质量要求。（项目根据图纸要求指标进行列表明确）

**三、产品的运输方式、交货地点及相关要求**

1.运输方式：乙方应以最适宜保护标的物性能、质量的运输方式运送，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数量、规格型号等将产品送至交货地点。

2.交货地点： 。

3.相关要求：乙方应遵守工程所属地 市政府、建设单位、甲方有关现场的通道、保安、通行证的发放以及同类项目的一切法律及规定；并应遵守可能由当地政府颁发的有关物料运送现场的时限及通道的限制规定，甲方应预先告知乙方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同时，乙方不得以不清楚上述规定及工地现场的情况为借口而要求延长交货期限或变更合同价格。

**四、交货时间**

1.甲方根据工程进度提前 3 天通过书面供货通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乙方发出供货通知。从甲方订货之日起，乙方保证三天内送货到甲方指点的工地现场。

2.甲方有权根据工程进度对供货时间进行调整，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按调整后时间供货，对合同约定无影响，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应在甲方书面通知的使用时间前运抵现场。以确保甲方负责施工生产正常运行。

3.逾期交货的应向甲方进行赔偿,且甲方有权核减与乙方签订合同中标的物的数量,直至终止与乙方的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验收**

1.须满足各单位项目(业主、监理、甲方)对钢厂的具体要求。

2.甲方核对到场标的物清单、出厂质量检验合格证书及有关部门的质检合格证明等必要文件。随货资料不符或不全，甲方有权拒收。

3.甲方对到货数量、外观、规格型号等进行核对查验。验收依据按照技术标准约定方式进行。现场验收只是对合同标的物规格、型号、数量的清点核对，不代表合同标的物的质量合格，质量是否合格需要进行检验、试验确定。甲方应在到货后一周内抽送检材料，如有质量问题经书面提出，否则视同交验材料质量合格。

* + 1. 复测由监理工程师见证封样、取样以监理部门认可的试验室检测结果为准。乙方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以双方认可或共同选择的省级及以上质量检测部门检测结果为准。如果任何被检测或测试的标的物不能满足技术规格的要求，乙方应更换不合格的标的物，并承担该部分检验、退场费用以及因此造成延迟交货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承担延迟交货的违约责任。
		2. 计量验收：
			1. 按吨计量验收，以招标人现场或招标人选定的地磅进行过磅称重为准，招标人提供当地计量检测单位出具的标定证书。
			2. 成盘卷状态包装的盘条、盘螺按实际重量过磅计量验收（检斤）；直条状态捆扎包装的圆钢、螺纹钢按国家标准规定的理论方法计算重量（检尺）。
		3. 经甲方施工人员、现场材料员、相关劳务授权的材料员以及乙方送货人四人签字后收料单方可生效。签字不全的收料单据甲方不予以结算，但因甲方人员变动等原因导致签字不全或不及时的情况除外。
		4. 甲方指定项目收料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上述人员已得到甲方授权，其签收行为代表甲方，甲方不因授权收料员的个人原因，拒绝履行相关责任。

**六、结算及付款方式**

款到发货。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国家正式税务发票(一票制、利息和货款都需要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13%)。

如果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E信通、中企云链等银行票据和供应链授信支付货款的，所涉票据贴息及相关手续费由甲方承担，乙方须开具同等金额增值税（13%税率）专用发票，增值税由甲方承担。乙方贴现前须与甲方就贴现率进行沟通，或由甲方选择贴现银行。

**七、违约责任**

1、甲方应本着先检验后使用的原则在收到货物后及时委托有关国家质量检测部门检验货物的内在质量，并在乙方对甲方的质量异议作出答复之前不得使用货物。如乙方认可甲方所提质量异议的，应立即做退换货处理，退换货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甲方未检验即使用货物，或者在乙方对甲方的质量异议作出答复之前即使用全部或部分货物的，应视为已使用的货物没有质量问题，并且乙方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不承担责任。

2、如乙方故意延期交货，则乙方承担延期责任；如遇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钢材供应不上，乙方不承担延期责任，双方可协商解决。

3、如乙方提供的钢材负偏差超过国家验收标准，负偏差超国家标准1%，则扣除本批总货款的3%；负偏差超国家标准2%。则扣除本批货款的6%，以此类推。

4、甲方如未按本合同第六项约定的付款项，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和停止供货，并向甲方追溯相关的经济、法律责任。

**八、 安全、环保责任**

1.乙方应采取保障货物装卸、运输过程中的一切人员、机械、车辆及货物本身的安全措施，按国家及地方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在此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对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和环境破坏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必须对自身出入甲方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对进入场的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特殊工种应持有效证件按操作规格作业并接受甲方现场人员的监督。

3.乙方运输车辆在运输途中所发生的安全、环境事件及纠纷问题由乙方自负。

4.乙方在标的物装卸、运输中采取的环保措施，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要求，因环境污染或破坏所造成的一切罚款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进入甲方现场人员必须听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进场车辆必须听从调度，遵守甲方现场安全管理等相关管理制度。对不听从甲方管理的人员、车辆甲方有权清理出场。由此引起影响施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6.乙方车辆驶离甲方现场前，应对车身泥土、粉尘清理干净防止遗洒，污染道路，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行政处罚由乙方承担。

**九、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 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企业名称：中煤长江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税 号：913200001347845848

企业地址：南京市栖霞区尧新大道5号

电话号码：025-68220625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京尧化门支行

开户账号：31001597338052500491

甲方代表（章）：中煤长江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代表（章）：

委托代理人：

收款单位：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